

中共浦东新区金桥镇委员会 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浦金委〔2025〕16号

签发人：宦 勇

关于镇级集体企业部分项目工程审计 整改结果报告

浦东新区审计局：

我镇于2025年1月16日收到《镇级集体企业部分项目工程审计报告》（浦审报〔2024〕10号），对于审计报告反映的新金桥路1566号加固修缮工程中存在的问题，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各相关单位（部门）开展问题整改，并于2025年2月14日向贵局提交审计整改工作方案。

目前审计报告提出的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部分项目设计招标不规范、项目招标代理履职不当、装修项目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项目设计变更后补、竣工决算把关不严等6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

根据审计整改工作方案，相关责任单位（部门）积极推进落实整改措施。一是制定办法、完善流程。出台本镇《集体企业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规范工作流程。二是协同合作、加强监管。建设部门、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第三方参建单位等协同合作，共同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三是积极推进、落实整改。查找问题根源，落实整改措施，举一反三，注重长效管理。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问题

整改结果：已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内部谈话。主管部门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分析问题、明确责任、加强管理。二是明确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环节的责任人和工作流程，确保今后项目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后再开工建设。三是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对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其依法依规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四是对工程项目进行分类梳理，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已申请施工许可证。

（二）部分项目设计招标不规范

设计中标时间晚于施工图出具时间问题

整改结果：已整改。

整改措施：已要求在建工程的监理、投控等参建单位，按照《金桥镇投资控制项目所需资料审核单》所列内容进行检查，对

工程资料编制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核，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设计、招标、施工过程规范有序。

（三）项目招标代理履职不当问题

整改结果：已整改。

整改措施：已取消履职不当的招标代理单位承接我镇集体企业招标代理业务资格。今后将选择业务能力强、信誉好的招标代理机构，督促其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合法公平开展招投标活动，若有不当行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四）装修项目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问题

整改结果：已整改。

整改措施：项目竣工后已纳入消防常态化管理，积极配合消防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要求使用单位做好消防管理工作。今后实施的工程项目，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消防验收工作。

（五）项目设计变更后补问题

整改结果：已整改。

整改措施：2024年10月出台《集体企业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办法明确“建安合同总价内若确需设计变更的，相关单位工程例会提出并形成会议纪要，由代建（若有）、投控（若有）、监理单位核定，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实施”。今后将严格执行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规范工程项目操作流程。

（六）竣工决算把关不严问题

整改结果：已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施工单位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退回多计工程款 4.95 万元。二是已督促代建、监理、投控等参建单位加强对施工单位报送结算资料的审核，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是对提交资料不齐全或存在虚假情况的，不予结算。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以此次审计整改为契机，针对集体企业工程管理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工程建设规范、高效推进。定期对工程管理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工程管理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的监督，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工程建设阳光透明。

（三）进一步提高集体企业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工程管理水平，增强依法依规办事的意识和能力。

(此页无正文)

中共浦东新区金桥镇委员会

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6日

浦东新区金桥镇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印

(共9份)